



搜索

FIND

- 输入标题的关键词
- 关键词使用字母注意大小写
- 关键词不能为非法字符

☑推荐新闻

高起点 严要求 规范学术行为...

☑GOOGLE全球搜索

Google™ 全球搜索

搜索

## 西安财经学院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西安财经学院是中央与地方共建，陕西省主管，以经济和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文、法、理、工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学科普通高等学校。

我校现有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决策、优化理论与方法、信息管理与知识管理）、应用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能源经济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审计学）、经济法学19个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2014年各专业拟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400人，实际招收人数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 一、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

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

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

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

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四、报考资格审查

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要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 五、初试

（一）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初试科目。

1月4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月4日下午 外国语

1月5日上午 业务课一

1月5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 考生须到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六) 考生初试成绩由考生报考的招生单位负责通知。

## 六、复试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要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则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三)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另行公布。

(四)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将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 七、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八、学制

三年

## 九、联系方式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考试、查询考试成绩、复试和录取等各工作环节中，我校将在研究生部网页上张贴通知和注意事项。欢迎广大考生登陆西安财经学院网站浏览或电话垂询！

单位代码：11560

西安财经学院研究生部网址：

<http://yanjiusheng.xaufe.edu.cn/>

研究生部E-Mail: [yjszsb@mail.xaufe.edu.cn](mailto:yjszsb@mail.xaufe.edu.cn)

联系电话：029-81556499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常路南段2号西安财经学院研究生部

邮政编码：710100

关于我们

高级管理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常路2号 邮 编：710100  
电子邮箱：xkb@mail.xaufe.edu.cn 电 话：029-81556499